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，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席晟、监事高峰、方照亚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客机腹舱承包经营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29日